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6.9727%减少至15.9727%。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西部资源发来的《关于公司累计减持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51,301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0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住所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9月2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中一路	
变动方式	竞价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变动日期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9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51,301
合计			5,551,3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0年9月21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555,123,786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青海西部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西部资源	合计持有股份	94,219,445	16.9727	88,668,144	15.9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19,445	16.9727	88,668,144	15.97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告临2020-026号、临2020-065号):(1)青海西部资源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67%。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青海西部资源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3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0年9月22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海西部资源已通过集中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0-067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管大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0-068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0号)核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方向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550,631,89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9,235,27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44,399.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890,87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1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01299117464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9,910.86万元(含税价);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业务的15.93%,占2019年度光伏跟踪支架业务的48.14%;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运输方式、技术标准、质保年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新能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特变新能源公司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69MW光伏示范项目(烟阳)2#地块、72MW光伏示范项目(晶皓)3#地块、223MW光伏示范项目(惠爱)4#地块、223MW光伏示范项目(惠爱)4#地块提供供料单轴光伏跟踪支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特变新能源公司是上市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限制,暂时介绍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4. 法定代表人:张新;	
5. 注册资本:人民币3,714,312,789元;	
6. 主营业务: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	
7. 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03%、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84%;	
8.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0,232,470.26
净资产	4,802,779.86
净利润	3,702,964.58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7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76、2019-77、2019-79、2020-02、2020-04、2020-16、2020-22、2020-33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财务数据,公司拟对原交易方案做出调整,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并引入战略投资者。鉴于上述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复牌业务》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于2020年9月2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熊杰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熊杰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杰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0,958,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1,9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3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部分减持资金拟提供无息借款给丹邦科技)。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9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5.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6. 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丹邦投资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丹邦投资集团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5年7月10日,丹邦投资集团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9月2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布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汪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

汪建平先生因工作调出,提出辞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委任适当人选,以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填补相关空缺,公司将根据汪建平先生辞职报告,由汪建平先生推荐汪建平先生为董事、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委任适当人选,以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填补相关空缺,公司将根据汪建平先生辞职报告,由汪建平先生推荐汪建平先生为董事、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

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51,301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其余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珉冶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收到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收回西藏恒珉冶炼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函》(格政函[2020]69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恒珉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珉冶炼”)于2016年12月15日在青海藏青工业园挂牌取得位于藏青工业园两块宗地面积分别为585,710平方米、1,747,62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成交价格分别为1,475,9892元、4,404,0024元/亩。2016年12月23日,恒珉冶炼与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格国土挂[2016]21号、22号两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于藏青工业园

区在“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使用上暂未落实,导致恒珉冶炼项目无法如期获得环评批复,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条件,不能进行建设施工,恒珉冶炼亦未支付上述两宗地的土地出让金。

恒珉冶炼于2019年12月18日向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提交《西藏恒珉冶炼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请示》,申请终止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免除相应的责任。

鉴于藏、青两省区环保部门无法配置“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造成该项目迟迟未动工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拟终止与恒珉冶炼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上述两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另根据恒珉冶炼收到的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保留西藏恒珉冶炼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的函》(藏工管函[2020]4号)相关批示: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定》“经营性用地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相关规定,经格办(管委会)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终止恒珉冶炼竞得的两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二、项目自2015年同意入园以来,恒珉冶炼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其中可研报告已经专家评审并由西藏自治区经信厅审查(藏工信函[2017]399号),环评报告也通过专家评审,鉴于此,原则保留原坐标项目规划用地,待环境容量指标落实,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再按相关程序供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实际开发建设,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熊杰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市值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熊杰明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杰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熊杰明先生仍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刘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刘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号码: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bo.liu@broad-ocean.com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博,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总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客户与机构管理总部业务总监,广西分公司负责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2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有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0,958,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1,9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3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部分减持资金拟提供无息借款给丹邦科技)。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9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5.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6. 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丹邦投资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丹邦投资集团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5年7月10日,丹邦投资集团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